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8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榮顯
被　上訴人　黃沛晴
　　陳俊銘
　　徐奕平
　　黃昱先
　　林志星
　　王盟棟
　　謝淑芬
　　張英美
　　郭怡欣
　　張佑齊
　　葉靜芳
　　林柏安
　　鄭向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8年12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8萬8,2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萬4,90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王婉如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